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 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鉴证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452003558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
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76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签字人员： 赵永华(420003204725)，
王克东(42000320084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768 号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股份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成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成股份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成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2 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 41,390,72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7.1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543,882.7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456,114.36 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5,500,000.00 元后的剩余款项 244,499,997.12 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具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3495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下辖的阜外支行开立了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中成进出口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02000492192	49,229.17（利息）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有限公司	司北京阜外支行	00106571		项目募集资金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审议程序

2021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借款及已支付非公开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44,499,997.12元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偿还的银行借款及已支付的非公开发行律师费、审计费、登记费。

(二)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方案

截至2021年6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合计25,154.42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143.6515万元(含税)，两项总计25,298.07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发行费用	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付款日	截止披露日自筹资金已偿还/支付金额(万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元)
1	中国银行	1,055.30	2019.05.24	2019.11.20	1,055.30	243,063,482.12
2	中国银行	2,227.85	2019.06.17	2019.12.13	2,227.85	
3	招商银行	9,112.29	2019.06.04	2020.03.02	9,112.29	
4	兴业银行	5,574.87	2019.03.07	2020.03.06	5,574.87	
5	兴业银行	1,494.27	2019.06.24	2020.06.23	1,494.27	
6	招商银行	500.00	2019.04.25	2020.03.09	500.00	
7	招商银行	1,130.32	2019.04.26	2020.03.09	1,130.32	
8	建设银行	4,059.52	2019.06.14	2020.06.13	4,059.52	
1-8 项合计		25,154.42	/	/	25,154.42	/
9	律师费	119.5125(含税)	/	/	119.5125	1,195,125
10	审计费	20.00(含税)	/	/	20.00	200,000
11	登记费	4.1390(含税)	/	/	4.1390	41,390
9-11 项合计		143.6515	/	/	143.6515	1,436,515
总计		25,298.07	/	/	25,298.07	244,499,997.1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44,499,997.12 元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偿还的银行借款及已支付的非公开发行律师费、审计费、登记费。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44,499,99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499,997.1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499,99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499,997.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499,997.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499,997.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499,997.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否	243,063,482.12	243,063,482.12	243,063,482.12	243,063,482.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已支付律师费	否	1,195,125.00	1,195,125.00	1,195,125.00	1,195,12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已支付审计费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已支付登记费	否	41,390.00	41,390.00	41,390.00	41,39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4,499,997.12	244,499,997.12	244,499,997.12	244,499,997.12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44,499,997.12	244,499,997.12	244,499,997.12	244,499,997.12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504,499,997.12元置换自募集资金先行偿还的银行贷款及已支付的非公开发行律师费、审计费、登记费。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本) (51102017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翠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0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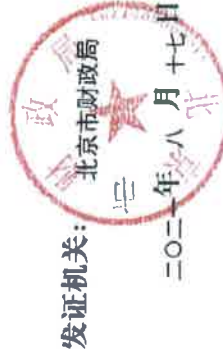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3年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1-0025685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文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 .docx



1978-00-11



1101020173689

年度续登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续登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续登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续登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续登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证号: 4302200001

执业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2月

年度续登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续登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续登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续登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2017年1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2017年1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2017年11月20日

注意: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同时变更执业机构。
二、本规定所称变更工作单位, 是指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同时变更执业机构。
四、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同时变更执业机构。
五、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同时变更执业机构。
六、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同时变更执业机构。
七、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同时变更执业机构。
八、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同时变更执业机构。
九、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同时变更执业机构。
十、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同时变更执业机构。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
性别: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4224277411275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42242774112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有效期限: 自颁发之日起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08 3.31

2007 3.31

证书编号: 02000320472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编号: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Professional Register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有效期限: 自颁发之日起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7 3.31

证书编号: 42000320472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编号: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Professional Register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有效期限: 自颁发之日起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4 3.31

证书编号: 02000320472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编号: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Professional Register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another firm

同意转入
Agree to take in to establish a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Hubei Daxin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another firm

同意转入
Agree to take in to establish a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Hubei Daxin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another firm

同意转入
Agree to take in to establish a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Hubei Daxin CPAs

注意事项
NOTICE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et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2017.7.1